

揭西县财政局文件

揭西财社 [2019]37 号

关于拨付 2019 年春季学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技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揭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你局《关于要求解决 2019 年春季学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技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请示》的核实申报，拨付你局 2019 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技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共计 24.57 万元，其中：省级配套资金 14.67 万元，东莞市帮扶资金 7.425 万元，市县级配套资金 2.475 万元（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人数：经各乡镇、县扶贫办核对确认，本次共有 164 人（次）符合补助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技校学生（含 1 名补发放户籍所在地生活补助）。

二、补贴标准和各级负担比例：建档立卡贫困学家庭技校学生生活费补助标准 3000 元/人/学年（粤人社函[2018]781 号）。根

据粤扶办[2017]38号和揭市财农[2017]113号文的规定，资助我县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技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由省级、对口帮扶市（东莞市）和贫困人口属地市（市县）按照6:3:0.25:0.75的比例共同负担。

三、资金来源：

1、省负担资金14.67万元：揭市财社[2018]31号省级补助资金14.45万元，揭市财社[2019]16号省级补助资金0.22万元；

2、东莞市负担资金7.425万元：在揭市财农[2018]76号东莞帮扶资金安排；

3、市县负担资金2.475万元：因2016至2017年揭阳市帮扶资金垫付县本级配套资金，市帮扶资金0.61875万元由县级资金予以归垫。市县负担资金共计2.475万元在年初部门预算中列支。

四、2016年秋季学期-2018年春季学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技校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省级配套资金12.96万元已由县财政垫付，予以归垫。

附表：2019年春季学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技校学生生活费

2019年6月21日

2019年春季学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技校学生生活费

单位：元

	人数	生活费标准	补助资金合计	省	东莞	揭阳	县本级
2019年春季学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技校学生生活费	163	1500	244500	146700	73350	6112.5	18337.5
补发2017-2018学年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技校学生户籍所在地生活费	1	1200	1200		900	75	225
合 计	164		245700	146700	74250	6187.5	18562.5